針灸秘笈綱要

趙爾康編著

上海書店

民國叢書

第四編

·91·

科學技術史類

針灸秘笈綱要

趙爾康編著

楊序

趙師爾康先生。有心人也。寢饋於鍼灸之學。已十有餘年。嘗曾糾集同志。創辦中國鍼灸學研究社。中國鍼灸學講習所。中國鍼灸醫學專門學校。中國鍼灸療養院。歷任醫務主任。兼總務教授等職、蓋其創辦之志。乃爲强民强國。闡揚國粹。啓迪後學而設。靜於癸未之夏。負笈江南。執贄師門。始知鍼灸學術、較任何醫道、最先發明。其後湯液盛行。漸形衰落。降至今日。幾無所聞。噫。大好金鍼。行將湮沒。可勝慨哉。嘗讀內經一書。其中經脈十二。孔穴三百六十有五。按圖試驗。獲益良多　且正經正穴之外　又有奇經奇穴之發見。三代以降。遞相授受。奉爲圭臬。秦漢而還。精於醫者。莫不先從詳諳經絡孔穴入手。後之學者。輒以經穴一道。不易瞭解。憚於窮究。卽舍難就易。而從事於方劑矣。近百年來。西醫輸入。國人羨其器械之新穎。手術之高超。遂將固有之中醫。幾將置之不理。鍼灸之術。更不待言。孰知東西各國。反大有研究者在。實以其治療之便。取效之速。遠勝於任何醫治之上。而我中國獨有之國粹。反弁髦視之。甯不可嘆。故凡我醫界。理宜劍及履及。急起直追。不容稍爲緩圖者也。趙師先覺。探靈素之奧旨。得活人之綱要。復憑經驗所獲。稽諸古籍。本

於科學。溝通新舊。融貫古今。編輯成書。顏曰鍼灸祕笈綱要。靜於臨症之暇。盥誦師著。提綱挈領。分爲四篇。曰鍼科學。曰灸科學。曰經穴學。曰治療學。凡鍼灸之祕訣。應用之方法。經穴之探索。治療之原理。無不分門別類。要言不煩。理若牛毛。絲毫不爽。所謂合古今中外。共冶一爐者也。書成。命靜任參校之責。所恨心長才短。難免隕越。但幸獲先覩。大快寸心。闡國粹於將墜之餘。闢後學以進修之路。挽狂瀾於既倒。作砥柱於中流。所謂良醫之功。同於良相也已。靜以師生關係。何敢存阿私之見。妄貢諛詞。然讀是書者。當能洞鑑淵微。而知靜言之不謬也。欽佩之餘。謹綴數語。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中秋節受業楊廣靜謹書於蘇北口岸

自序

國家興亡。匹夫有責。昔賢垂訓。洵不我欺。大丈夫處世持躬。急宜自奮。縱未能造福社會。亦當不虛所生。立志宜堅强　存心宜弘遠。萬不可游移影響而伊戚自貽。爾康自祭生平。別無所好。惟醉心鍼灸之道。幾於成癖。認爲此類學術。可以挽衰頹之國粹。保康健之精神。憶昔　先嚴觀德公勗余曰。拯人之危。救人之急。予忖度之。莫如醫道。細玩庭訓。覺　先嚴之志向。早有活人濟世之心。余也不才。敢忘教誨。所以兢兢焉致力於鍼灸。歷十餘年而未敢稍懈者。職是故耳。間嘗瀏覽近時刊印之鍼灸書籍。內容龐雜。各說其說。閱之既久。如墜五里霧中。而獨於鍼灸之原理。漠然不知。設長此貽患後來。非特誤人。抑且誤己。要知今日中國。患貧特甚。療飢之術。餓殍載途。倘不幸而疾病纏身。惟有坐以待斃。鍼灸之道。不費分文。卽能起死回生。如桴應鼓。若秦越人之鍼維會。能起太子之尸。徐文伯之鍼合谷三陰交。立辨宋后之妊。又如鍼肝俞與命門而療目瞶。鍼少陽與交別而愈耳聾。更若鍼巨闕則奇疾瘥。鍼交俞則病魔絕。至於其他疑難雜症。皆可按穴治療。今竟研究無人。幾於湮沒。而東西各國。反潛心研討。矢志精求。甫下一鍼。卽奏奇効。而我國千百年前發明之

鍼灸。轉闃寂無聞。將來欲求斯道之淵微。須向異邦而請益。此所謂禮失而求諸野矣。可勝慨哉。爾康與諸同道有鑒於此。爰於丙子秋日。會集專攻是術者。創鍼灸社校於錫邑。急謀改進。爾康被推為治療股主任。兼教授及代理總務等職。不幸七七事變以後。國事日非。由此中輟。噫乎。竭數載之辛勞。一旦付諸流水。同人星散。繼起無人。瞻望前途。愁焉如擣。倏越一歲。海內外好修之士。緊念舊業。函電紛馳。爾康感學者之真忱。竭慮殫思。苦無以應。雖有復興之志。恨無復興之資。縱屬熱中。殊難如願。思維再四。祇得藉郵筒傳遞。交互切磋。數年之中。疊承各省同人。與海外僑胞。參加者甚衆。並促爾康編輯一有系統之書。流傳當世。啓迪後人。乃於庚辰之秋。憑歷年之心得。與臨床之實驗。參考先賢之學理。窮研經穴之淵源。集成五十萬言。分為四門。一曰鍼科學。二曰灸科學。三曰經穴學。四曰治療學。要皆潛心稽古。撮其玄奧。擷其精華。草創成書。定名為鍼灸祕笈綱要。間或參以鄙意。發前人所未發。為古書所不載者。冒昧從事。閱時五稔。以底於成。敝帚自珍。定多紕繆。還望海內外　博雅君子。指示而進教之。則幸甚。

民國三十六年丁亥十一月一日趙爾康書於江陰瓠岱橋中國鍼灸學研究社

例言

一 鍼灸學術。發明於上古時代。流傳迄今。玄奧精深。歷四千餘年。竟未見有人能發明新知識者。不學無術之我。欲求深造。每嘆斯術之無系統專書。致後世好學之人。一時難窺門徑。爰於事變前後。搜集古今鍼灸諸籍。探討先賢之玄祕。加以平素之實驗。匯輯成書。定名曰鍼灸祕笈綱要。計分鍼科學。灸科學。經穴學。治療學四篇。使學者便於閱讀。有所入門也。

二 今人每以鍼灸二字並言。不知鍼與灸爲兩種治療方法。蓋鍼有鍼之作用。灸有灸之功效。例如實熱之病宜用鍼。虛寒之症宜用灸。倘不明其原理。輒以鍼灸混用。鮮不致誤。本書力謀祛弊起見。將鍼灸分爲二科。令學者有所適從。

三 本書鍼科學中應用之手術。古今之異同。與夫灸科學中之一切灸法。及近代之改進等。悉屬發前人之所未發。詳明透闢。羅列靡遺。有一目了然之快。

四 古人所定之經穴。祇載部位與治療。其如內容之組織。屬何神經。屬何枝管。未能詳載。實爲遺憾。本書經穴學中。每穴分位置。解剖。主治。手術。考證。附錄。並將正經與奇經別類。條分縷晰。庶於研究經穴之法。明白顯著。不致僨事

也。

五　中醫之治療書籍。有名同而症異者。有名異而症同者。名目繁多。漫無系統。是書治療學中。酌仿西醫內科全書體裁。分急性傳染病。新陳代謝病。呼吸器病。消化器病。循環器病。血液及脾病。神經系統病。泌尿生殖器病。運動器病十大類。每類之中。列入所屬之病名若干門。每門之中。更分別說明。病因。症狀。治法。治理。禁忌。豫後。死候。合於科學系統。俾學者便於檢閱。

六　古人所繪之經穴圖像。均屬平面。未能悉數顯明。故於取穴之時。頗多不確。致治病亦鮮效果。是書爲標準經穴之部位起見。特將人體分段點穴。繪圖十四。羅列書後。使學者有一索即得之便。

七　本書治療學中之治法條下。每穴所註分寸。即鍼若干分寸。所註壯數。即灸若干壯數。爲省寫鍼灸二字起見。凡遇此處。祈注意之。

八　本書治療學中所載分寸之深淺。壯數之多少。不過言其大概。蓋時有寒暖。人有肥瘦。不可執一。須於臨症時體察注意。

九　本書所言鍼術之補瀉。俱以提插進退爲主要。至鍼刺之强弱。則爲補瀉。亦可採用。舍此而言治療。均鮮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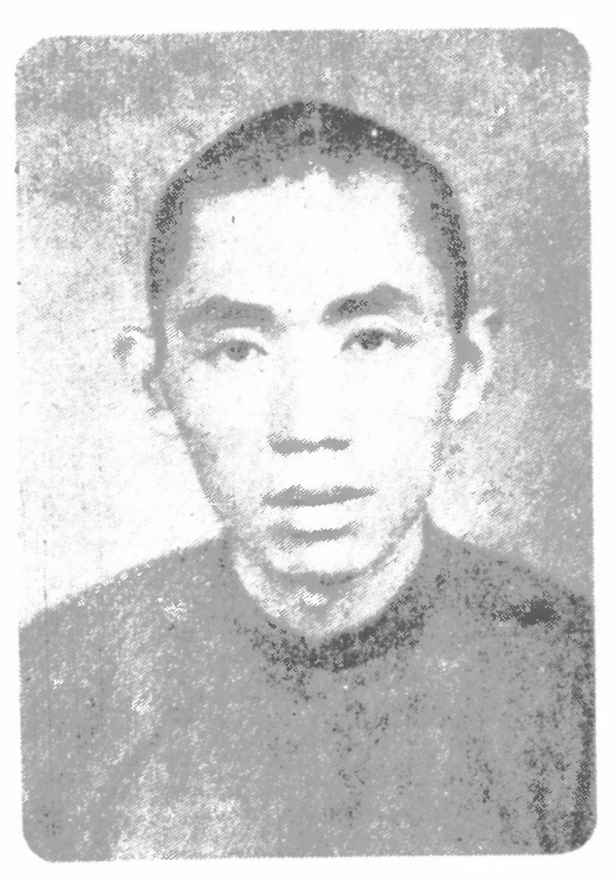
十　本書所言之壯數。非專指直接灸法而言。其於鍼柄上繞以艾絨燃之。使熱力由鍼孔透膚入肌。旣可免灼肉傷肌。又可避炮烙之苦。此係近代灸術中之改進。亦卽間接灸治法。名曰溫鍼。今蘇浙兩省。均如是療治。

十一　本書爲提倡垂絕之學。不尙空言。文字擇其顯明。於鍼術灸法之玄奧。經穴治療之祕法。則詳言之。故每穴之下。載明前人治療之奇驗。每病之下。列入應鍼應灸之經穴。使知醫者一目了然。俾於臨症時多一補助。不知醫者。可依書學習。無師自通。其收效有如是者。

十二　本書雖僅一册。閱多年之苦思力索。始告蕆事。學者苟能竭誠體味。自可心領神會。觸類旁通。則起沉疴。拔痼疾。誠易易也。第以海內外同志。函電敦促。急於付梓。魯魚亥豕。謬誤必多。尙希督諒。

趙爾康誌

趙爾康近影



趙爾康先生　大著

鍼灸秘笈綱要出版

爾志原爲啟後賢　康莊道路正光前

闡明學術人都仰　研究鍼科世所傳

卓卓英才均聚首　皇皇事業已成編

公開祕本仁心現　不愧醫家一謫仙

江西景德鎮

余祥之謹題

鍼灸祕笈綱要目次

第一編　鍼科學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各論

第二編　灸科學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各論

第三編　經穴學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各論

第三章　雜論

第四編　治療學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急性傳染病

第三章　新陳代謝病

第四章　呼吸器病

第五章 消化器病

第六章 循環器病

第七章 血液及脾病

鍼灸祕笈綱要

第一編　鍼科學

江陰　趙爾康編著
泰興　楊廣靜參校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鍼術之源流

素問異法方宜論曰。東方之域。天地之所始生也。海濱傍水。其民食魚而嗜鹽。皆安其處。美其食。魚者使人熱中。鹽者勝血。故其民皆黑色疏理。其病皆爲癰瘍。其治宜砭石。又曰。南方者。天地所長養。陽之所盛處也。其地下。水土弱。霧露之所聚也。其民嗜酸而食胕。故其民皆緻理而赤色。其病攣痺。其治宜微鍼云云。嘗考素問之文。砭石之發明於東方。微鍼之發明於南方也稔矣。蓋上古時代。民有疾患。輒以鍼砭治之。並以按蹻輔其不足。斯爲鍼術之原始。於此知金屬之鍼。乃爲砭石之改進。毫無疑異。三代以降。遞相授受。奉爲圭臬。秦扁鵲刺虢太子之尸厥。應手更生。效如桴鼓。名聞四海。遐邇共知。此鍼術顯著之光榮史也。及後漢張機仲景。始用藥物療治之方。著傷寒金匱專書。集方劑之大成。後之學者。稱爲醫聖。然篇中立方處

病。除三五方劑外。往往採用鍼灸之法。以輔湯液之不及。蓋方藥一道。盛極一時。鍼灸之學。由此日益衰落。而步湯液之後塵矣。洎乎魏，晉，齊，隋時期。雖代有傳人。然已不及秦漢。其後鍼經。甲乙。明堂諸書行世。雖鍼灸之學。賴以不墜。而習者寥寥。降至唐宋之間。又復晦盲否塞。幾無所聞。直至明末之秋。始有聚英與神應節要等書。相繼而出。重放一線曙光。而後楊氏繼洲所著之鍼灸大成。以及家傳玄機祕要。尤爲當世所推重。無如荒蕪已久。學者以理論之深奧。經穴之難索。每多就易舍難。而從事方藥。於是鍼術一道。仍乏問津。當茲科學昌明。歐風東漸。不特斯術幾將湮沒。而方藥治療之法。亦有旦不保夕之慮。稽其所以。實由喜新厭故之流。置國粹而不究。崇異學而自得。甚至倡言廢除漢醫者有之。豈不惜哉。民國以來。雖略有著說。而廢除中醫之口號。仍不能取信於社會。爾康等有鑒於此。乃羣策羣力。創設社校。承先啓後。以冀維持斯道於不敝。至此十餘年內。幸各省縣市。響應有人。俾病者能沾實惠。凡我同人。亟謀改進。果能努力深造。普遍神州。庶國粹存而道行於後世矣。豈不懿歟。

第二節　鍼術之價值

我國醫學。發明最早。以岐伯黃帝爲始祖。鍼砭開其先。湯液繼其後。稽夫內經一書

。詳鍼灸之法多。而湯液之方少。惜其時科學尚未發達。俱以理想推測。名爲哲學。然與近代之學說。未嘗無所不合也。奈以國人默守舊法。不知改進。後之學者。以訛傳訛。流弊百出。降至今日。幾將湮沒。可勝慨哉。當茲科學昌明。日新月異。中國醫界。分爲中西二派。中醫則重於湯藥療治。西醫則由內服改進注射。以及紫光電。太陽燈。電氣等之療法。學術猛進。一日千里。尚感治療之不足。殊不知中國之鍼術。其功能更有進於此者。例如秦越人之刺維會。能起虢太子之尸厥。徐文伯之鍼合谷三陰交。能辨宋后之懷妊。高皇抱疾未愈。李氏刺巨闕而甦。甄權刺肩井曲池。使臂疼而復射。秋夫鍼腰俞而沉痾瘥。王纂鍼交俞而妖精遁。取肝俞與命門。使瞽士能見秋毫之末。刺少陽與交別。俾聾夫可聽夏蚋之聲。此皆先師鍼術之神奇。載諸古書。斑斑可考。經千百年而不忘者。其價值爲何如也。他如合谷之治齒痛。少商之治喉症。迎香之治目疾。大椎之治瘧病。中脘之治胃[illegible]。期門之治傷寒。至陰之治難產。皆應手奏效。捷如桴鼓。其價值又何如也。此類效能。固非湯液所能企及。亦非紫光電。太陽燈。電氣等。所能望其項背。毋怪東西各國。研究鍼灸設醫校。立學院。發揚而光大之。而我國固有神奇之國粹。反置之不問。寧不痛心。願我喜新厭故之流。從速猛醒。急起而直追之。庶不使彼邦專美於前也。

第三節　鍼術之定義

取金屬所製之鍼。如赤金鍼。白銀鍼。鋼鍼。銅鍼。鐵鍼。在人身之經穴位置上。用一種機械刺激之方式。使筋肉。神經。血管。發生興奮。制止。誘導之作用。促進新陳代謝之功效。爲治療中歷史最悠久之方法。然近代所用之鍼。鋼鍼居多。以其彈力足。而易於刺入。如須發揮上述之功效。宜以九鍼中之毫鍼刺之。此外尙有八種鍼。各具作用。詳鍼之種類中。可參閱之。

第四節　鍼術補瀉之意義

鍼書有曰。實則瀉之。虛則補之。不實不虛。以經取之。此言補瀉之法。須以體質之虛實强弱。而別其手術之不同。例如久病不愈。元氣耗損。或失血過多。或神經衰弱。須整其內部之機能。使其血液旺盛。食慾增進。宜以虛則補之之法。若病起猝暴。正氣有餘。或傷食積滯。或充血瘀阻。須宣散導濁。攻積祛瘀。或放散血液。或排除障礙。宜以實則瀉之之法。他如打撲損傷。既非外感。又非內傷。宜以不實不虛。調經活絡鍼治之。亦卽以經取之之法也。

第五節　鍼之種類

九鍼之名。詳於素問。由來久矣。然近代所採用者。以毫鍼與鋒鍼居多。不過九鍼中

之數種而已。其命名之意。以應九數。茲將九鍼之分寸。形式。主治。功用列後。

鑱鍼　長一寸六分。取法於巾鍼。去末寸半。大其頭而銳其末。主病在皮膚。及邪熱之在頭身。而無常處者。毋令深入。深則有傷陽氣。必以淺刺。使邪去熱退。正氣不傷。榮衛得和。而病自愈。

圓鍼　長一寸六分。取法於絮鍼。箭其身而圓其末。主氣在分肉之間。毋傷肌肉與脾氣。邪氣自竭。正氣乃至。

鍉鍼　長三寸五分。取法於黍粟。大其身而圓其末。主按脈取氣。令其邪出。若深按陷至肌肉。邪氣雖去。正氣必傷。

鋒鍼　長一寸六分。取法於絮鍼。箭其身而鋒其末。主洩熱出血。凡病四時八風客於經絡。留爲痺者。使經絡開通。榮衛調和。而壅病之疾除矣。

鈹鍼　長四寸。廣二寸半。取法於劍鋒。主癰疽寒熱。或邪氣鬱結。榮衛不通。以此鍼洩之。則邪除而陰陽自和。

圓利鍼　長一寸六分。取法於氂鍼。微大其末。反小其身。令可深刺。主虛邪客於經絡。暴痺與歷節風等。以此刺之。則虛邪洩而經絡通矣。

毫鍼　長三寸六分。取法於毫毛。主刺邪客經絡。而生痺痛。凡正氣不足。以鍼刺

之。靜以徐往。散其微邪。養其正氣。則寒邪痺痛之在絡者。皆可愈也。

長鍼　長七寸。取法於綦鍼。其身薄而鋒其末。主虛邪深入於骨解腰脊節膝之間。凡取深邪遠痺之證。必須此鍼刺之。

大鍼　長四寸。取法於鋒鍼。其鍼尖微圓。凡病之屬於周身。風水溢於肌膚。留而不能過關節者。以此鍼刺之。使壅塞經絡之風虛腫毒。俱可消也。

第六節　鍼之構造

近代工藝之發達。日新月異。鋼質細絲。皆可爲鍼。惟須擇其有彈力者爲佳。磨其一端銳而帶圓。圓而帶銳者爲鍼尖。一端繞以金絲。銀絲。或銅絲爲鍼柄。其鍼可分一寸。寸半。二寸。二寸半。三寸五種。以手指寸法計之。鍼柄以一寸五分長。最爲適宜。此言九鍼中之一種毫鍼。其外尚有多種。可照古書上之形式製造。但日常所用者。祇毫鍼與三稜鍼二種。

第七節　鍼之製法

鍼之製法。已於上節鍼之構造中言之矣。惟製成之鍼。必須用藥煮過而後應用。不致有毒。鍼灸大成中言之綦詳。以蟾酥塗於鍼上。乃入火中微煅。不可令紅。取出再塗蟾酥。反覆數次。然後以烏頭巴豆各一兩。硫黃麻黃各五錢。木鱉子烏梅各十個。同

鍼入水。置於磁罐內煑一日。復用沒藥乳香當歸花乳石各半兩。又如前法煑一日。取出後。乃用瓦屑擦之。可以消毒。名曰熟鍼。

第八節　鍼尖之形式

吾人日常所用之毫鍼。其鍼尖宜利而不銳。圓而不鈍。則鍼刺之時。醫者既不費指力。可捻運自如。而病者亦不感痛苦。如鍼過銳利。每於入穴之時。稍一不愼。刺傷筋骨。且尖端易成鈎形。出鍼之時。即不易拔。如鍼過圓鈍。亦非所宜。於鍼刺之時。固然不易刺下。而病者之痛苦必多。是以鍼尖之形式。爲選擇上。最應注意之一。庶於臨床應用。不致棘手。

第九節　鍼之選擇

鍼刺之法。在身體經穴部位上。施以各種手技。不致感何痛苦。然未曾受過鍼刺之輩。臨時不免心慌。故世之爲醫者。應有選擇之義務。如所製之鍼。或屈曲。銹蝕。斑痕。均須廢棄不用。若可修理。則待修理後再用。設或不然。大則折鍼斷尖。小則留汚肌內。發生紅腫潰爛。甚則引起各種外症。故選鍼之道。不可不愼。

第十節　鍼之修理

語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旨哉斯言。蓋善用鍼者。不論鋼鐵金銀所製。必須

每日拭擦。使之光滑白亮。而後應用。世之病者。往往因嗆咳而振動身體。亦有因不勝痠感而移動體位。其時鍼已入穴。屈曲於肌肉之中。務須使體位及鍼恢復原形。方可取出。然後視其屈曲之程度。而定修理之法。最好以小鎚輕打成直。然後再施以强力之擠挾。如鍼身有斑痕者。可用細砂磨擦。至不見斑痕爲止。若屈曲特甚。與斑痕太深者。無修理之可能。免强用之。爲害不淺。學者宜注意之。更有因燃艾而燒壞鍼柄。或柄上繞絲脫落。須以銅絲或銀絲纏繞。而後應用。

第十一節　鍼之保藏

保藏鍼法。爲鍼醫必具之常識。但鋼鐵之鍼。最易吸收空氣中之水溼而生銹。如日常所用之鍼。宜佩於身上。不與外界之空氣接觸。則銹不生。此經歷之談也。藏鍼之器。可用方形或圓柱形之銅竹爲鍼管。其鍼管之面積。約横五英分。直五英寸。亦有皮製之鍼夾。內襯綢布。皮與綢布之間。鋪棉花少許。將鍼插入。亦有專用絨布包裹者。惟不及鍼管與鍼夾之便利耳。

第二章　各論

第一節　鍼之長短粗細與應用

人身有大小。體質有强弱。時令有冷暖。地土有寒帶與熱帶之別。故用鍼亦因之不同

。大者强者。與時令之冷。地土之屬於寒帶者。用鍼宜長而粗。小者弱者。與時令之暖。地土之屬於熱帶者。用鍼宜短而細。玆將長鍼。短鍼。粗鍼。細鍼之應用。分述於後。

長鍼之應用　鍼之長者。適應於身强力壯。體質肥胖。肌肉豐厚之人。若以經穴之部位而言。例如中脘環跳穴等處。利於深層神經之刺激。

短鍼之應用　鍼之短者。適應於身弱力衰。體質羸瘦。肌肉淺薄之人。若以經穴之部位而言。例如少商中衝穴等處。利於淺層知覺神經之刺激。

粗鍼之應用　鍼之粗者。適應於年輕。氣血旺盛之人。或鄉農販夫走卒。日處烈日陽光之下。皮膚粗糙。腠理緊密。非粗者不能奏效。利於强刺激爲目的。

細鍼之應用　鍼之細者。適應於老年。氣血衰弱之人。與小兒之組織尙未堅固。以及城市仕女。日處膏粱錦繡之中。腠理疏鬆。肌肉嫩薄。非細者不能達其目的。使於輕刺爲原則。

第二節　鍼刺之練習

鍼刺之法。先須運氣。而後再學鍼刺。方能收事半功倍之效。試觀上古之人。有能使金石爲穿者。乃功力之最上乘也。鍼術一道。全在捻運之手術。有工之人用鍼。微捻

卽入。其練習之次序。約有下列數點。

指力之練習　初取粗短之鍼。於棉絮或報紙。或書簿賬册。或綢布呢絨。或洒乾之蘿蔔。以及其他適合鍼刺之物上。用右手大食二指。夾持鍼柄。中指扶助而捻入之。試習七日至十日後。卽改用細長之鍼。亦如前法練習之。但細長之鍼。須以左手大食二指。夾持鍼身。助其下插之勢。每日約一小時之練習。苟能久行不輟。自然不費指力。而捻運自如矣。

運鍼之練習　鍼旣入練習之物中。卽實施運鍼之手技。分提插進退徐捷。輕刺。强刺之不同。其法將鍼刺入所鍼之物中。而行以上各種手技之試習。久久可能應用於人身矣。

第三節　鍼刺之手術

鍼刺之手技。共有多種。但普通所用者。祇有插鍼法與捻鍼法兩種。玆分述之。

插鍼法　插鍼之法。宜以粗短之鍼。將鍼尖着於穴位之上。直入而至皮下。後用捻運之法。至達目的而止。稍停若干時。復行各種手技。

捻鍼法　捻鍼之法。不論長短之鍼。俱可行之。須先選定穴位。然後將右手大食二指夾持鍼柄。左手大食二指扶持鍼身。而捻運之。無論上提下插。左轉右捻。進

退徐疾。以及輕刺強刺之法。均須以其疾病之新久輕重。而定其手術之法則。

第四節　鍼刺之方向

凡鍼入穴之時。應有一定方向。如頭項四肢。胸腹腰背。各有法度。其方向約分下列三種。

直刺法　鍼刺於人體組織之中。大部鍼尖直對肌膚之表皮。持鍼者卽同定穴位。不偏不側。直入而下之。例如用於胸腹部位之鍼法。非用直刺。卽不能達其目的。

橫刺法　一曰水平刺法。與直刺法絕然不同。其刺法卽沿其皮膚並行而下之。例如鍼刺攢竹透魚尾等穴是。非用橫刺不能奏效。

斜刺法　此法向斜方而刺之。例如刺項側及兩踝之內外側等處。被須以此法刺之。其亦能應用於皮下之淺刺者。

第五節　鍼刺之作用

鍼刺之目的。爲刺激神經。發揮運行氣血之功能也。例如病之虛者。鍼能補之。病之實者。鍼能瀉之。病之寒者。鍼能熱之。病之熱者。鍼能寒之。其有痿弛乏力。麻木不仁者。鍼能興奮之。疼痛發炎者。鍼能制止之。充血鬱血者。鍼能誘導之。茲復分述其作用與手技於後。

興奮作用與手術　每有人體各組織中。機能減退。血液乾枯。或筋肉痲痺。或知覺神經遲鈍。或運動神經失利。或交感神經衰弱不振。均可與以興奮之法。其手術爲多插少提。而以輕刺爲准的。

制止作用與手術　病由血液過於旺盛。神經過於敏捷。或發生疼痛。或搐搦痙攣。均可與以制止之法。其手術爲少插多提。而以強刺之。

誘導作用與手術　病由充血鬱血等症。在其遠處鍼刺之。誘導其血液宣散。均可與以誘導之法。其手術則上下提插。介於輕刺與強制兩者之間。

第六節　鍼刺激之不同

鍼之刺激。可分兩種。一曰直接刺激法。二曰間接刺激法。玆分述之。

直接刺激法　在人體疾患之處。施以一種鍼刺之方法。直達病灶。使該部肌肉神經。不藉其他間接之法。而起治療之作用。

間接刺激法　此法與直接刺激法。絕然不同。在不病之處。施以一種刺激之方法。使病灶之處。起神經傳導或反射之作用。

第七節　鍼刺之感通作用

何謂鍼之感通。即鍼入穴後。病者感痠重。鍼下覺沉緊。甚或如電氣之傳佈。乃觸於

知覺神經也。但其傳佈之力量不同。有限於局部者。有行至遍身者。醫者得知覺於指端。然指覺非人人所能。須於相當熟練時。方能達此地步。

第八節　鍼刺時之預備

醫者在鍼刺之時。應有相當之預備。如應用之艾絨。灸療之器具藥料。引燃之香火。消毒之棉花及酒精等。不可缺一。預備既全。然後診察病情。或用鍼。或用灸。再定實施療治之法。

第九節　鍼刺時之注意

鍼刺時之注意。醫者尤爲切要。且非一言所可盡述。一曰審症。二曰選鍼。茲分述之。

審症　病有寒熱虛實。表裏陰陽。新久輕重之別。宜細心診察。謂之診斷。然後施以手技。或補或瀉。或平補或平瀉。庶能應手而奏效。如精氣已竭。根本既無。面呈死象。愼勿妄施手術。然有病起倉猝。外形似脫。根本猶存。則不在此例。

選鍼　鍼之選擇。已於第一章第九節言之矣。惟於臨症之際。應有相當審愼。其鍼之長短粗細。務宜適合體質之强弱肥瘦。年齡之長幼。病體之輕重而定。然後施以手技。則易於生效。其如體質之强肥者宜長粗。弱瘦者宜短細。年齡之長者宜

長粗。幼者宜短細。病之輕者宜短細。重者宜長粗。比一定之理。若年老病久。體質素弱。已成虛象。不在此例。貴在術者臨症時之活用耳。

第十節　鍼刺時皮膚之異點

人有肥瘦。體有强弱。時有寒暖。而更有城市。鄉村。大人。小兒之別。是以皮膚之緊張與寬鬆。於鍼刺上亦呈不同之現象。其治療上當分皮膚緊張。皮膚寬鬆二種。

皮膚緊張　大凡人之屬於身强力壯者。俱爲鄉村老農。或販夫走卒。其筋骨肌肉。日常勞動。時與摩擦。或秋冬之時。皮緊腠密。鍼刺之時。往往不得下者。均以指力之不足。其在患者之皮膚上。如鑽如切。令人痛不堪言。綜上觀之。爲鍼醫者。練習指力之功夫。未可忽視。而於營業上。亦未嘗不影響也。

皮膚寬鬆　大凡人之屬於體弱多恙者。俱爲城市仕女。或經商之輩。朝思夕慮。使腦力無時或輟。或兒童皮薄肌嫩。或老年精衰肉鬆。或好色之徒。精神漸疲。或春夏之季。皮寬腠鬆。鍼刺之時。常見易於透膚入肌。卽手術之不熟爛者。亦易鍼刺。其於患者之感覺。亦較皮膚緊張爲少耳。

第十一節　鍼刺時筋肉之異點

吾人筋肉之營養。全賴氣血。與新陳代謝之機能。得以調節。試看體弱多病。及年老

之人。氣血衰弱。筋肉因此無以營養。甚至精神萎靡。事業俱廢者有之。茲約分筋肉痙攣。筋肉弛緩二種。

筋肉痙攣　大凡身強力壯。氣血旺盛之人。下鍼之後。往往鍼下似吸收之狀。名曰得氣。鍼書所謂穀氣之至也。和而緩。每有鍼下後。不能捻轉自如。而患者痒覺劇痛者。亦即鍼書所謂邪氣之來也。緊而急。斯時不宜强轉。轉則危險。甚有出鍼折鍼之弊。務宜留而不動。稍停若干分鐘。待氣散筋緩。徐徐捻運。否則以爪甲於鍼之周圍切之。使該部筋肉弛緩。復行手術。則無弊矣。

筋肉弛緩　大凡體弱多病。氣血衰減之人。下鍼之後。毫似若有若無之狀。以其體氣薄弱。神經無力抵抗而起反射作用也。是故患者鍼刺之感覺全失。而術者之捻運自如也。當此之時。靜以久留。須待氣至。而後復行微提輕插之手技。引起神經興奮。如醫者覺鍼下沉緊。病者感到痠重。乃行或補或瀉。或平補平瀉之手術而出鍼也。

第十二節　鍼刺時之體位

鍼刺之法。非尋常一切醫治所可比。醫者之施術。與病者之受治。均有一定之方向。辨明以後。方能發揮治療之功用。茲將醫者之體位。病者之體位分述之。

醫者之體位　凡於施術之前。應有一定方向。或前或後。或左或右。隨其姿勢而定。然後爲之下鍼。乃行種種手技。發揮其治病之功能。與指力之原則。出鍼之後。如欲繼鍼他穴。其方向則重行定之。更別項背部。胸腹部。四肢部三種之體位。茲復分晰之。

項背部　病者在前。施術者在後。亦即施術者之胸腹向病者之項背。

胸腹部　病者在前。施術者在後。亦即病者與施術者對面。

四肢部　病者在前。施術者在後。亦即病者與施術者對面。其經穴之位置。更有在側旁及陰面者。不在此例。貴乎醫者之善自機變。與舒適病者之體位耳。

病者之體位　凡於施術之前。宜有一定姿勢。或坐。或臥。或仰。或伏。或拱。或伸。隨其姿勢。各有定法。姿勢既定。然後爲之下鍼。乃行種種之手技。發揮其治病之功能。苟體位不正。中途轉移。屈鍼折鍼。流弊立見。茲將坐式。臥式。仰式。伏式。拱式。伸式六種之體位。復詳言之。

坐式　務宜端正姿勢。不偏不斜。兩手放於膝上。適合其筋肉弛張之程度。然後爲之下鍼。則不致移動。庶免折鍼曲鍼之慮。至於年老體衰。久病精神未復者。不在此例。貴在術者臨時之機變耳。

臥式　或臥於榻。或臥於床。取其胸腹在上。四肢使其舒適之安放。然後爲之下鍼。乃行種種之手技。至於側臥伏臥。不在此例。亦貴在術者臨時之機變耳。

仰式　仰取之處。其部位大抵都在頭頸。宜用長背靠椅端坐。將頭項仰於背椅之上。然後爲之下鍼。乃行種種之手技。如鄉村之處。未備背椅。囑病者坐於櫈上。另着一人。扶持頭項。取瞻仰之勢。毋使傾側動搖。然後爲之鍼刺。亦無不可也。

伏式　伏取之處。其部位大凡都在項背。病者宜坐於普通櫈上。前放棹子一張。兩手拱曲其上。將頭臥伏於手。然後爲之鍼刺。乃行種種之手技。

拱式　拱取之處。其部位大凡都在手臂。取之之法。囑病者坐於棹子之側。將手拱於其上。形帶向裏曲折。適合其高低爲度。毋使勉强。然後爲之鍼刺。則無有不發揮其效者。

伸式　伸取之處。其部位亦大都在肩臂肘腕。伸之之式。將手臂放於適當之棹子上。直伸或平伸之。務宜自然。不使手指任意屈伸。然後爲之鍼刺。乃行種種手技。反之肌肉時弛時張。鍼身亦隨其弛張而動搖。甚至因此折鍼曲鍼。而更有出鍼不易者。愼之毋忽也。

第十三節　鍼之使用

吾人使用之鍼。猶似工業之用具也。務宜愛惜。乃於臨症應用。起沉痾。拔宿痼。則易於得心應手矣。彼初學者。須當注意下列三點。

使用之前　近代之鍼。皆以鋼絲所製。取其富有彈性。易於發揮神經之作用。惟其缺點。易於生銹。故不用之時。宜塗以凡士林。或油質之物密藏之。若當用之先。務宜拭淨油質。再入於酒精或開水中浸過。然後以淨紙或消毒棉花拭乾。乃可應用耳。

使用之時　鍼之使用時。必須先行檢查。有無銹蝕。或光淨與否。若有銹蝕。可以砂紙擦淨。如受傷過甚。則廢棄不惜。切莫再用。以防折斷之虞。

使用之後　鍼已用畢。務須以淨紙或棉花拭擦。否則易於生銹。並不宜與空氣接觸。每於陰雨或潮溼之時。往往一宿卽銹。苟不每日使用。卽宜塗以油質。藏置鍼包之中。方可經常不銹。其於霉雨時期。更宜注意。

第十四節　鍼刺之消毒

當今科學昌明。凡百醫學。俱以消毒異常重視。自顯微鏡下發見病菌後。消毒之學。日漸注意。試觀近代默守舊法。不知消毒之外科。幾爲西醫所摧殘。其學識之精明。

治療之功效。實有過之無不及。其所以不能取信於社會。職是故耳。鍼灸之學。亦復如是。原無消毒之方。是以爲新學界不敢嘗試。際此東西各國。鍼灸之盛行。已駕漢醫而上。其進展之速。一日千里。而於消毒方面。最爲注重者也。茲分鍼體之消毒。穴位之消毒。

鍼體之消毒　凡用鍼之前。先將鍼身用砂紙夾擦。見已白亮。再以淨紙拭過。然後取酒精消毒。並以淨白棉花拭乾。方可應用。

穴位之消毒　疾病之人。其身體上之污垢。則較常人爲多。若不於鍼穴附近爲之消毒。而污垢之物。易於侵入鍼孔。每見發生紅腫潰爛者有之。所以鍼穴上之消毒。不可不究。其消毒之法。取棉花蘸酒精或開水搽洗穴道之附近。約二三倍銅錢大。使皮膚上之污垢及汗液等拭淨。然後爲之下鍼。則無上述之弊矣。

第十五節　進鍼時之次序

進鍼之時。須有一定之次序。已於第八節。鍼刺時之預備。及第十四節。鍼刺之消毒言之詳矣。但於下鍼之時。先須認明經穴之部位。如關節之中。郄膕之罅。筋肉之處。以爪甲切之。方能準確。設或局部之神經。與隣接之神經而起麻木。醫者亟須凝神會意。悉心研究。然後持鍼而刺。施以種種之手技。則病者不感痛苦。而其效立見

矣。

第十六節　鍼刺之補瀉手術

補瀉之法。手術繁多。且各說不一。夫補者。補其虛。瀉者。瀉其實。故鍼書謂不足者補之。有餘者瀉之是也。與凡鍼之補者。爲補其虛而不足。密按其孔。令其正氣存而勿洩。瀉者。爲瀉其實而有餘。不按其孔。令其邪氣去而勿留。此乃實爲補瀉中之大法也。亦即補瀉手術之真義耳。他如南豐李梴之以左，右，陰，陽，呼，吸，男，女，午前，午後，進前，退後之捻運。與夫四明陳會之向前。向後。左轉。右捻。以及背腹之別爲補瀉。此皆默守前人之遺法。未知改進。於今科學觀點上。無甚意義。蓋所以流傳迄今。歷久而不廢者。以其有長時間之沿革。若欲從事整理。頗爲棘手。茲擇其切要者。約分迎隨補瀉法。進退補瀉法。提插補瀉法述之。

迎隨補瀉法　隨而濟之爲補。迎而奪之爲瀉。即隨其經行濟而不逆者爲補。迎其經行奪而不順者爲瀉。亦即順其經行次序之穴而鍼之爲補。逆其經行次序之穴而鍼之爲瀉。

進退補瀉法　一進一退爲補。二退一進爲瀉。其手術分天地人三部。上部爲天。中部爲人。下部爲地。例如鍼長二寸。以鍼進半寸爲天。一寸爲人　寸半爲地。更

餘半寸。留而不入。如行補法。卽由皮下三進。直達至地部。一退至天部。由大部三進。直達至地部。一退至人部。由人部三進。將所餘之半寸盡入。一退至地部。共爲九進三退。瀉法則反之。其手術由皮下盡入。三退直上至皮下。一進至地部。由地部三退。直上至皮下。一進至人部。由人部三退。直上至皮下。一進至天部。計共九退三進。

提插補瀉法　提則爲瀉。插則爲補。其於捻進之中。以進插之勝於退提者爲補。退提勝於進插者爲瀉。亦卽多插少提者爲補。多提少插者爲瀉。

第十七節　鍼刺之補虛瀉實法

鍼刺之補瀉手術。已於上節言之矣。玆復採內經補虛瀉實之鍼法釋之。以廣其義。而爲學者之參考。玆分鍼刺之補虛法。鍼刺之瀉實法。

鍼刺之補虛法　素調經論篇「帝曰。補虛奈何。岐伯曰。持鍼勿置。以定其意。候呼內鍼。氣入鍼出。鍼空四塞。精無從去。方實而疾出鍼。氣入鍼出。熱不得還。閉塞其門。邪氣布散。精氣乃得存。動氣候時。近氣不失。遠氣乃來。是謂追之。」此言補虛之大要。凡持鍼者。勿置之意外。定其身心。安其意志。候其呼氣而進鍼。氣出而鍼入。吸氣轉鍼。鍼空勿搖。使精氣不去。待正氣內入。鍼卽

疾出。則邪熱不得還入於內。乃閉塞其門。邪氣旣散布於外。於是精氣不奪。若鍼下得氣時候。使淺近之氣困守而不散於外。令深遠之氣復集於其間。是謂隨而濟之之法。此乃補正之中。而尤兼散邪之術。蓋邪氣之所湊。其正氣必虛耳。男兆璜曰。此先追實其正氣。次散其邪。再候其時。而使精氣來復。迎之隨之。得出入補瀉之妙。而後能調其經焉。旨哉男兆璜之所述。確與內經相同也。

鍼刺之瀉實法　素調經論篇「帝曰。血氣以并。病形以成。陰陽相傾。寫實奈何。岐伯曰。寫實者。氣盛乃內鍼。鍼與氣俱內。以開其門。如利其戶。鍼與氣俱出。精氣不傷。邪氣乃下。外門不閉。以出其疾。搖大其道。如利其路。是謂大寫。必切而入。大氣乃出。」以上先論調五臟之形神氣血。次述瀉實之大要。蓋謂并者爲實。無者爲虛。實者謂所并之氣。受邪之盛也。凡持鍼者。候病氣至而內鍼。鍼與氣俱內。隨正氣而深之。乃伏精氣於內而不傷。然後轉鍼。令鍼與邪氣俱出。邪氣雖去。仍宜穴孔不閉。令其餘邪去而不留。搖大其穴孔。開放其門戶。而利其道路。俾大邪之氣。急切而出之。此論散邪之中。而尤兼補正之法。蓋邪氣盛則實。精氣奪則虛耳。鍼灸經「客者邪氣也。在門者邪循正氣之所出入也。是以瀉邪當先歸復其正氣。而後引邪以出其門。則精氣不傷。而邪氣乃下。故

外門勿閉。以出其邪。搖大其鍼孔。如利其所出之道路。是謂大瀉急切也。屈降也。大氣。大邪之氣也。此論瀉邪之中。而兼用內正之法。」觀乎此。則瀉實之法。可得而知矣。

第十八節　出鍼時之手技

補瀉旣畢。卽行出鍼。其法先以左手拇指或食指按住鍼穴之傍。乃將右手之拇食二指。挾持鍼柄。進退捻運。然後提出。如行補法。則徐出而按其穴孔。毋使氣血外洩。如行瀉法。則捷出而不按其穴孔。令其氣血宣散。更有病之不實不虛者。乃行平補平瀉之法。而其所用手術。則介乎補瀉二者之間者。務須徐捷得勻。勿使太過不及。以達舒經活絡。調和營衛爲目的。此屬出鍼時手術之要法也。

第十九節　出鍼困難之處置

刺入人體之鍼。於拔出時。每感困難。往往以困難而發生流弊者。其原因不外乎體位動搖。鍼身斑蝕。肌肉攣急三點所造成。學者宜就其原因而處置之。

體位搖動之處置　鍼旣入穴。身體則不能絲毫動搖。其在肌肉之間。無甚危險。倘在骨罅之中。難免不發生曲折之虞。設於此時而動搖。宜立卽復其下鍼時之體位。然後與以輕微提插之手技。試其鬆動與否。如鬆動者。卽可拔出之。切勿多捻

。不則當以手指之力。重按鍼穴四周。使鍼身向上突起。再試行輕微上下提插之術。然後出鍼。則不致發生危險矣。

鍼身斑蝕之處置　鍼刺入穴後。每於提插捻運之時。猝覺劇痛者。其因筋纖維纏繞鍼身。不易脫落所致也。出之之法。宜以輕微回旋。上下提插之手技。並於回旋之中。試行上提。或將鍼柄之上爪括之。令穴孔內。發生振撼。乘筋纖維脫鬆之際。即行拔出。切不可多用强力之轉捻。否則不但鍼之不出。反使繞之益緊。其痛苦爲更甚。至以後此鍼。切勿再用。以免復踏覆轍也。

肌肉攣急之處置　下鍼之後。鍼身往往不能轉運者。蓋以神經起極度之興奮使然。肌肉乃猝起强直與攣急。於是鍼身爲其所吸而不能轉。此時須暫停捻撥。迨氣散筋緩。復施行提插之手技而後出之。

第二十節　出鍼後遺感高腫之處置

出鍼之後。每有身體覺痠重。或麻木不舒者。名曰神經之遺感。其亦有因鍼傷血管。肌膚猝起高腫者。茲將處置神經之遺感。肌膚之高腫法分述於後。

神經遺感之處置　鍼刺之法。恰如電流之傳佈。感傳之力量不同。凡年輕力壯者。其感傳之力量强。年老體衰。及久病失血者。其感傳之力量弱。有當時消失者。

有數小時後消失者。甚至有越數日而消失者。處置之法。宜於其隔離部位。施以輕微淺刺之手技。使其遺感力量分散之。

肌膚高腫之處置　鍼拔出之後。每見鍼穴之範圍上。發生紅腫。或青絡怒張者。斯係醫者手術未有經驗。或鍼尖之過於銳利。乃刺破血管。或鍼尖與經絡接觸之現象。然無大礙。須於其高腫處。同一經之上下穴位上。施以輕微鍼刺之法。即可恢復。

第二十一節　鍼刺出血不止之處置

每於鍼刺之時。不愼而出血者。乃因手術未精。或因鍼之粗劣。損傷血管。急宜將出血之穴孔上。以指端施行輕微之按摩。其血自止。甚有按摩不止者。須於鍼穴之周圍。以指力搓前搓後。搓左搓右。令血管與鍼孔密閉之。假若鍼孔之上。現有青塊。斯即血管爲鍼刺之壓迫而怒張。約一二小時後。即塊消青退。平復如常。

第二十二節　鍼刺出血之目的與手術

放血之法。爲鍼療中之一種。用於充血鬱血等之疾患。其病能輕者立愈。重者頓減。爲鍼醫者。莫不知之。茲將鍼刺出血之目的。鍼刺出血之手術。詳述之。

鍼刺出血之目的　人身血液。原有一定標準。隨體溫而循環不息。其新陳代謝之作

用。亦無不藉血液之功能。賴以營養組織。吾人如不幸而爲病菌所染。致使若干部份血液而起變化。由是血管爲之障礙。體溫與營養。亦卽失其常態。遂諸病生矣。如與以鍼刺出血。則陳餘之物質。隨血液而解除。斯爲出血之目的。

鍼刺出血之手術　施鍼之前。先將患者出血之部位。取棉花蘸酒精或開水拭擦。嚴重消毒。復將該部之上下緊紮。或按或摩。使靜脈血管怒張。乃取三稜鍼。用於右手拇食二指之間。於靜脈血管最顯明處刺之。約深分許。以破血管爲目的。俟其所需出血之度量爲止。再以消毒棉花拭淨。斯爲出血之手術。

第二十三節　暈鍼之處置

自古鍼書。所載暈鍼之法甚多。然未盡善處。亦屬不少。致無法救治者亦有之。茲將暈鍼之理由。情況。急救。善後分述之。

暈鍼之理由　凡暈鍼之人。大都體質衰弱。或久病元氣虧損。或年老血枯。或失血過多。或勞力未復。或大驚大恐。或大饑大飽。每於鍼尖與神經接觸之處。卽不勝疲重之感覺。而直射頭巔。於是全身之微絲血管。亦隨之收縮。甚或心房之搏動。亦暫作停止。

暈鍼之情況　病有鍼畢而面呈蒼白色者。亦有鍼未出而色變者。斯爲暈鍼之預兆。

輕者頓覺頭目眩暈。胸悶翻胃。重者立呈劇烈之貧血。口脣爪甲。均現灰白。全身冰冷。汗出不止。人事不知。甚則大小便不禁。

暈鍼之急救　急救之法。輕者與以溫開水飲之。或於神經之末梢。如人中。少商。商陽。關冲。少澤。以及足趾各穴。用爪甲重切之。重者則於以上各穴。以鍼刺之。其力量之大。較勝於爪甲重切。

暈鍼之善後　凡暈鍼人喚醒之後。體力之倦乏。不言可知。宜與以熱湯飲之。並須靜臥若干時間。以養其氣。而恢復其減退之機能。

第二十四節　鍼刺健體與病體之作用

鍼乃一種機械刺激之作用。由各種手術。而呈興奮。制止。誘導不同之見象。更由各種之見象。而能達到治療之功效。例如知覺神經。及運動神經。發生極度之興奮或痲痺。交感神經之機能。發生亢進或衰減。以上三種鍼刺之法。苟能認清體質。均能發揮其偉大之效能。

第二十五節　折鍼時之處置

折鍼之原因多端。有以手術不精。强力捻轉者。有以鍼身受損。免强施用者。有以姿勢不正。體位移動者。有以嗆逆咳嗽。身體搖動者。有以筋纖維纏繞鍼身。不易脫落

者。有以神經猝受劇烈之刺激。而筋肉攣急者。均足以發生折鍼之患。斯時切勿告知病者。而使其心驚。術者亦宜安定心神。而不可慌亂。當此之時。須於折鍼之就近處。用手指强力之按壓。使鍼透露肌膚表皮之上。然後用箝或爪向外提拔而出之。其有折在筋肉之中。或骨罅之間者。可用利刀割破肌膚而出之。更有鍼之折於深層者。可本鍼灸大成中所載之磁石(卽吸鐵石)。用以相引。鍼卽吸出。又法用車脂成膏。攤於紙上。形如錢大。日換三五次。其折鍼自能透至皮膚之外。然善用鍼者。決無此弊。卽初學之人。亦千萬中難遇一二。吾人處世。無論何事。均小心謹愼。自無意外。學者其無忽諸。

第二十六節　施鍼前之禁戒

病者於未曾施鍼之前。須忌房事。節勞動。愼飮食。否則真陰耗散。真陽不固。鍼雖萬能。亦難挽再造之功。是以鍼書有新內勿刺。新怒勿刺。新勞勿刺。已醉勿刺。已飽勿刺。已飢勿刺。已渴勿刺。大驚大恐必定其氣。乃刺之云云。他如乘車來者。臥而休之。出行來者。坐而休之。乃實爲鍼醫須具之常識。凡此禁者。脈亂氣散。逆其營衞。陰陽混亂。寒熱顚倒。不徒無益。而反有害。但病之起於卒猝。命在須臾。危在旦夕。未有以上之預備。以及小兒等。則又當一論。是以爲鍼醫者。在診斷時間內

。須當詢明一番。切勿妄以施治。而自墮信譽也。

第二十七節　施鍼後之調養

病者鍼治之後。務宜善自調攝。飲食有節。則脾胃之健運亢進。體力易於恢復。起居有時。則清濁之氣血自分。精神易於振發。戒房事。則精固而體力健壯。愼勞動。則氣足而經絡舒暢。勿沐浴。則眞氣內固。寡思慮。則解除鬱結。絕忿怒。則神志寧靜。是以鍼書有已刺勿內。已刺勿醉。已刺勿怒。已刺勿勞。已刺勿飽。已刺勿飢。已刺勿渴。斯之謂也。蓋俗謂鍼後。務須養鍼。不外以上種種。爲鍼醫者。於病者施鍼後。應有告諸一番。苟能依法進行。事半功倍。則不難收效之偉歟。

第二十八節　鍼刺之禁穴

古人所定禁刺之穴。載諸書冊。斑斑可考。悉由經驗而得。茲就臨床之實驗體察。悉合於現時代解剖上之理。如刺中五臟者。計日而死。或鍼未出而死。有刺後爲跛。爲傴。爲瘖。爲盲。爲聾。爲漏與種種痼疾者。嗟乎。鍼刺之道。本爲濟世而壽民。今反以之殺人。於心安乎。故施鍼之時。醫者務須兢兢焉。如臨深淵。如履薄冰。愼勿以人命爲兒戲也。茲將鍼灸大成中之禁鍼穴名。附錄於後。以便學者之檢討。

腦戶　顖會　神庭　玉枕　絡却　承靈　顱息

角孫　承泣　顴髎　神道　靈台　脊中　膻中
乳中　水分　神闕　會陰　橫骨　氣衝　箕門
承筋　膝臏　衝陽　手五里　三陽絡　青靈等穴禁鍼刺
雲門　鳩尾　客主人等不可深刺　缺盆　肩井亦不可深與
合谷　三陰交等穴妊婦禁刺　石門妊娠及女子俱當禁刺

鍼科學終